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3执恢37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宝丰，男，198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易县独乐乡裴庄村561号，身份证号130633198707054076。

被执行人：周凌绪，男，1977年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48号4-3-1，身份证号210102197712062250。

被执行人：金鹏，女，197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38-2号1-1-1，身份证号210103197609284521。

本院在执行刘宝丰与周凌绪、金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周凌绪、金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以(2021)冀0633执恢3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凌绪所有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建筑面积181.03平方米房屋一处；被执行人金鹏有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建筑面积102.12平方米房屋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凌绪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

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不动产权证号：沈房权证市浑南字第6045号)，建筑面积181.03平方米房屋一处。

二、拍卖被执行人金鹏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不动产权证号：沈房权证大东字第49602号)，建筑面积102.12平方米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茂喜

审 判 员 贾晓东

审 判 员 牛晓静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郝经纬

易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时间：2021年11月23日

地点：易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合议庭成员：丁茂喜、贾晓东、牛晓静

案件承办人：丁茂喜

记录人：郝经纬

评议事项：评议本案中标的物的一拍起拍价格。被执行人周凌绪的房产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被执行人金鹏的房产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

承办人介绍案情：本案是申请人刘宝丰与被执行人周凌绪、金鹏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现申请人提出申请，请求拍卖被执行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和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房产两套。2021年10月13日，申请人刘宝丰和被申请人周凌绪、金鹏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面积181.03平方米的房产拍卖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单价9000元每平米，总价1629270元；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面积102.12平方米，单价10000元，总价1021200元。

承办人：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一拍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一拍价格按照双方当事人意见，即周凌绪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面积181.03平方米的房产，单价9000元每平米，总价1629270元，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金鹏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面积102.12平方米，单价10000元，总价1021200元，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合议庭成员牛晓静：我同意。

合议庭成员贾晓东：我同意。

合议庭一致意见：即周凌绪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号111，面积181.03平方米的房产，一拍起拍价为1629270元，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金鹏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22-2号，房号431，面积102.12平方米，一拍起拍价为1021200元，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合议庭成员签字：

丁晓静
11.23

贾晓东
11.23

牛晓静
11/11

易县人民法院(执行)笔录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 时 12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沈阳市沈^河河区全聚酒店

办案人: 丁荷琴 记录人: 惠振杰

被 人: 刘宝丰, 男, 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易县独乐乡裴左村 561 号

周俊峰, 男, 1977 年 12 月 6 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沈

阳市和平区八经街 48 号 431。

金鹏, 女, 1976 年 9 月 28 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沈

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 38-2 号。

我们是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 今天是因为刘宝丰与周俊峰、金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你们双方均在场, 讲一下此案如何执行。

周俊峰: 我欠钱属实, 今天我知道了易县人民法院

查封了我住在沈阳市的两套房产, 分别是

我所有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新才街 5-29 号, 房产 111, 建筑面积

181.03 平方米房产一处; 金鹏坐落于辽宁省

沈阳市大东区八经街 22-2, 房产 431,

诉讼文书用纸

建筑面积102.12平方米房屋一处。我请求法院

给我一个月时间。到2021年11月13日，我找

2003块钱^{及利息}，还了李言丰，请法院把查封

的两套房产给我解封。李言丰已不同意。

李言丰：我同意。

？如到期不能履行，你打算怎么办。

周峰绪：如到期我还不了，我同意法院拍卖查封

的两套房产，如法院拍卖，我自愿将

我和金朋鸣住的两套房产全部腾清。不

用法院强制腾房。

？你所双方能对法院查封的房产^{拍卖}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吗。

成一意见吗。

周峰绪：浮南新区新才街5-29号，房屋111，建筑

面积181.03平方米的房产单价9000元，拍卖

总价1629270元；大东在八二街22-2，房

号431，建筑面积102.12平方米的房产单价

10000元，拍卖总价1021200元。

？李言丰是否同意。

李言丰：同意。

？剩余本金及利息怎么办。

(法)

年 月 日

诉讼文书用纸

李言丰：利息本金200万元及利息我国民法
院先终结执行程序。不再再
解决。

周建峰：同意。

金鹏：同意。

？ 补办笔录。无处理后签字。

李言丰：好的。收问题。

周建峰：好的。收问题。

金鹏：好的。收问题。

周建峰 金鹏

2021. 10. 13.

装
订
线